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

被告 蔡昌暘

盧柏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81,434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12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，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北川公司）以施教順、蔡昌暘、盧柏發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，借款金額、訂約日

期、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若被告屆期未清償，附表1編號1之借款改按逾期時伊銀行基準利率（本件逾期時為2.96%）加3%之利率、其餘借款則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暨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伊已依約撥付貸款，詎金北川公司竟自附表2「利息/起迄日」欄所示期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伊催告仍未給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2「現欠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中長期貸款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（本院卷第41至94頁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

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金北川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金北川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施教順、蔡昌暘、盧柏發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該3人與金北川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同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游峻弦

附表1：系爭借款

編號	借款金額	訂約日期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
1	500萬元	109年7月21日	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	109年7月23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%機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405%機動計息。
2	500萬元	110年3月29日	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	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55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按相同機動利率(逾期時為1.72%)加1.405%機動計息。
3	260萬元	110年10月22日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	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55%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起按相同機動利率(逾期時為1.72%)加1.405%機動計息。
4	3,000萬元	113年7月30日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	按年利率2.8%計息；嗣後原告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按調整後機動利率(逾期時為1.715%)加1.085%計息。
5	1,000萬元	113年7月30日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	按年利率3.325%計息；嗣後原告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按調整後機動利率(逾期時為1.715%)加1.61%計息。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				

02

附表2：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03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方式
1	614, 524元	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 96%	自114年1月24日起	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2	1, 273, 094元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 125%	自114年3月1日起	
3	993, 816元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 125%	自114年2月10日起	
4	3, 000萬元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 8%	自114年2月14日起	
5	1, 000萬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 325%	自114年3月14日起	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					

